

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版 建筑工程合同(实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版篇一

发包方(拟园林产权所有人，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单位：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工程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场园林绿化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园林绿化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件

二：家庭装饰工程报价书)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部份包料，甲方提供部份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金额大写(详见附件

二：园林绿化工程报价书)。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方另

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一：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

一：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 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之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参与工程质量和配合乙方施工进度监督，负责材料验收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4.6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份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4.7 分步工程验收并签字。

4.8 负责甲供材料、物品的及时提供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2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

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场地，保证施工现场上、下水道的畅通，工程竣工交验前对现场物件及施工成品负保管责任。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洁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施工方式或物件改造如需变更，甲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并一次性付清增加内容的价款。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3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购料，必须对材料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才能施工，对甲方提供或指定购买的材料有明显缺陷或隐患的，应办理书面签证后乙方才能施工。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相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三：《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市装饰工程质监站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进行验收：

1. 基层、水电改造基层完工；
2. 漆饰基层完工；

10.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两年(非施工部分和甲方自购材料及自购物品不属质保范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卡。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此合同签订地为：本市 装饰市场，工程款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于开工前____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于工程进度过半验收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即 元，由市场的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代收(注：此种工程款支付方式仅限于在市场内签定的合同使用，合同需经市场有关管理部门认证并由甲方交纳1%的管理费)。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其它支付方式(定金)： 元。

1.2 工程进度过半是指基层及水电改造基层完工。工程进度过半，____日之内经双方验收并填写验收单。

1.3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决算资料，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认定，甲方应在签字时间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3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2.5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6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7 由于乙方质量原因达不到双方约定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4.3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 点 分至 点 分； 下午 点 分至 点 分。

第十五条 附 则

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5.3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5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5.6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条款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版篇二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认总承包人鉴定的杭州余杭区文昌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条款的前提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就杭州余杭区文昌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的水电、消防、暖通等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的分包施工，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杭州余杭区文昌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杭州余杭区余杭镇太炎路

三、分包工程内容及范围：水电、消防、暖通等的所有设备安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及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水电、消防、暖通等的所有设备。

第二条 安装工程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标化，材料自行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产品规定采购进入。

第三条 工程施工期限

一、根据总承包合同的要求以及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商定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工期与总包同步竣工，开工日期以20__年3月1日为准。

二、涉及分包工程内容延误工期，发包人(建设单位)签证，工期相应顺延。由于分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切责任由分包单位承担。

三、如总包方自身的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工，分包单位工期

相应顺延，与分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及投标书承诺，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确保验收通过。

二、本分包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关应的“质量验收范围”及评定标准和消防验收标准作为评定工程质量等级的依据。

三、如因分包原因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分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分包方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现行的施工规范、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装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品牌、质量等级、产地要求，确保分项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如发现违规施工，经总包方提出后，分包方仍不整改，影响了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的评定，总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结算

一、工程费用取费标准：按本分包工程合同价加本分包工程结算调整增加的总价为基数，交总包方10%的管理费，临时设施生活区及一至三级施工用电由分包单位无偿安装，以后的施工用电及维修由总包单位自行管理。

二、工程款的支付方法：每月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总包方审核后的70%经总包方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给分包方，分包方的工程款支付方法与总包方同步进行，工程竣工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并达到合同要求；整体工程结算审定完毕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本分包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保修金(不计息)。

第六条双方职责

一、总包方职责

- 1、向发包人领取施工技术经济文件，及时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
- 2、确认分包方编辑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实施。
- 3、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 4、在接到分包方结算和交工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向发包人结算工程价款，并按本合同规定与分包结算工程款。

二、分包方职责

- 1、组织协调与安装工程有关各方面关系，组织质量、环境、安全、文明标化等各种审核，并组织有关部门的检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 2、本分包合同内容必须自行完成，自报月形象进度款，不得再转包分包。如擅自转包分包，总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3、分包方负责组织工程管理班子(分包方资质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上报总包方，班子人员名单在工程施工前另行书面报总包方，并附上岗复印件)，负责工程一切技术及管理工作，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报总包方，特殊工种人员附上岗证复印件。
- 4、随时受总包方监督及指挥，外来合同工应“三证”齐全，并办理好暂住证等手续。

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承包合同内规定履行，除竣工日期顺延外，补偿乙方由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若因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或设计重大变更等，造成的停工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甲方配合乙方向业主方申请补偿，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工资，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乙方可以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未能按双方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返工、返修费用，包括材料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使甲方工期延误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乙方盲目施工，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浙江杭州合同促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总承包方持二份，分包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安装合同模板

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版篇三

第一条 定义，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 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1 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_____（填入名称）。

1. 2 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_____（填入名称）。

1. 3 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 4 工程师是指雇主为本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本合同中的工程师是指_____（填入名称）。

1. 5 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 6 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 7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 8 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 9 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 10 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 11 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 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 13 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 14 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 15 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 16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 17 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 18 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 19 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 20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 21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 22 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 23 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

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 24 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 25 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 26 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7 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 28 日是指历法日。

1. 29 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 30 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 解释

2. 1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 单数和复数

3. 1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 1 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 1 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 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_____□

第七条 雇主的工作范围

_____□

第八条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 1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 2 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但是，如果根据雇主任命的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力之前，应得到雇主的具体批准，则此类要求的细节应在本合同予以表明。否则，即应视为工程师在行使此类权力时均已事先经雇主批准。

8. 3 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 工程师代表

9. 1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 2、9. 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 2 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 3 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9. 4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任命任意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工程师代表应将此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权力范围通知承包商。上述助理无权对承包商发布任何指示，除非此类指示对他们行使助理的职责和确保他们根据合同规定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质量进行验收是必不可少的，任何助理为此目的的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示。

第十条 书面指示

10. 1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

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 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 1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12. 1 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收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保险人。

第十三条 分包

13. 1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14. 1 当分包商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商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期间须继续承担的任何连续义务时，承包商在根据雇主的要求和由雇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将上述未终止的此类义务的权益转让给雇主。

第十五条 语言和法律

15. 1 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_____（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_____（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 2 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_____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 1 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

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a□合同协议书；

□b□中标函；

□c□投标书；

□d□本合同；

□f□规范和图纸；

□g□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17. 1 图纸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免费提供给承包商两套复制件。承包商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其费用自行承担。除非为执行合同绝对需要，承包商在未经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用于第三方或转让给第三方。在发出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商应将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退还给工程师。

17. 2 承包商应将其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全部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四套复印件提交给工程师，同时对于不能复制成相同规格的任何资料亦应提交一套可复制的副本。此外，承包商应按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提交更多的上述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供雇主使用，其费用由雇主支付。

17. 3 上述提供给承包商的或由承包商提供的图纸的一套复印件应由承包商保留在现场，该套图纸应可随时提供给工程师和任何由工程师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检查和使用。

第十八条 进展中断

18. 1 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 1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 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 / 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 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 1 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 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 补充图纸和指示

21. 1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條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22. 1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條 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 1 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條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24. 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承包商应为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任何缺陷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全部的工程监督、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所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只要提供上述物品的必要性在合同内已有规定或可以从合同中合理地推论得出。

第二十五條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 1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條 合同协议

26. 1 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证

27. 1 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28. 1 在承包商根据合同完成施工和竣工，并修补了任何缺陷之前，履约保证将一直有效。但在根据本合同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之后，即不应对该担保提出索赔，并应在上述缺陷责任证书发出后14天内将该保函退还给承包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 1 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 现场视察

30. 1 在承包商提交投标书之前，雇主应向承包商提供由雇主或雇主代表根据有关该工程的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资料，但是承包商应对他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负责。

30. 2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应当认为承包商的投标书是以雇主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商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

第三十一条 投标书的完备性

31. 1 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另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此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可能签发给承包商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的情况，承包商可能采取的并可为工程师接

受的任何合理恰当的措施考虑在内。

第三十三条 遵照合同工作

33. 1 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 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 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 1 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 2 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 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 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 1 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_____天。

第三十六条 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36. 1 向工程师提交并经其同意的上述进度计划或提供的上述一般说明或现金流通量估算，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包商的监督

37. 1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必需的，承包商应在工程的施工期间及其后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商或经工程师批准的一位合格的并授权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监督。上述批准可由工程师随时撤回。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商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37. 2 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 承包商的雇员

38. 1 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 2 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渎职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 测定并标示

39. 1 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b□上述规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准线的正确性。

□c□提供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装置和劳务。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差错，当工程师要求对此进行纠正时，承包商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类差错，以使工程师满意。若此类差错是由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不正确数据所致，则工程师应根据第84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39. 2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查均不能在任何方面解除承包商对上述各项的精度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一切水准点、视准轨、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他物件。

第四十条 钻孔和勘探开挖

40.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 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 雇主的责任

42. 1 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自己的工作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 2 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的照管

43. 1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任期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 1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 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

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5. 1 当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第46. 1款所限定的任何风险造成的，或是与其他风险相结合造成时，若工程师提出要求，则承包商应按该要求的程度修补这些损失或损坏，而工程师应按第84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如果是由于多种风险相结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工程师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应考虑到承包商和雇主的责任所占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雇主的风险

46. 1 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47. 1 在不限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 投保范围

48. 1 对于第47. 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 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 1 任何未保险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除外项目

50. 1 第47. 1款中所述的保险，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叛乱、革命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 人身或财产的伤害

51.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保障雇主免于承受与上述有关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但工程除外。

51. 2 上述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系在工程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的，或由其引起的，同时还应保障雇主免受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下述所限定的情况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失；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 雇主提供的保证

52. 1 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 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 第三方保险

53. 1 在不限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但第51. 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保险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 2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分别保险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54. 1 承包商应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此种责任保险，并应在全部雇用期间内持续上述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如该发包商已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责任保险，这样雇主就根据保险单得到保险，则本款前述的承包商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需要时，承包商应要求此分包商向雇主出示此项保险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五条 人员事故保险

55. 1 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保险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保险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保险单以及支付保险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 保险证据和保险条款

56. 1 承包商应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向雇主提供证据，说明按照合同要求投保的险种已经生效，并应在开工之日起84天之内向雇主提供保险单。在向雇主提供上述证据和保险单时，承包商应同时将此情况通知工程师。上述保险单应与中标函签发前所同意的总条件一致。承包商就根据雇主同意的条件，在承保人处投保其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

第五十七条 保险的充分性

57. 1 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

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 对承包商未办保险的补救

58. 1 若承包商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任何投保并保持其有效，或者未在第57. 1款要求的期限内向雇主提供各项保险单，则在任何此种情况下，雇主均可以进行任何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支付为此目的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承包商收回上述费用。

第五十九条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59. 1 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 遵守法令、规章

60. 1 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60. 2 承包商应保证雇主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上述任何此类规定的任何罚款和责任。但雇主应负责获得工程进行所需要的任何规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应根据第52. 1款的规定对承包商给予保障。

第六十一条 化石的保护

61. 1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就雇主和承包商之间而言，均应被视为属于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且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将此类发现通知工程师，并执行工程师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如果由于此类指示使承包商蒙受延误进度和 / 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应在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 专利权

62. 1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 矿区使用费

63. 1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 1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64. 2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证雇主免于承担由承包商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十五条 避免损坏道路

65. 1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65. 3 尽管有65. 1款的规定，但如果发生因运输材料或设备而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任何桥梁或道路造成任何损害时，承包商在得知此类损害之后，或者收到有权提出

此类索赔机构的任何索赔要求之后，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给雇主。当根据任何法律或规章规定，要求该材料或设备的承运人给予道路管理机构损害赔偿时，雇主不应对与此有关的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负责。在其他情况下，雇主则应协商解决和支付有关此类索赔的全部金额，并且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此类和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工程师认为上述任何索赔或其中的一部分实属承包商一方未能遵守履行第30.1款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所致，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因上述失误应赔偿的总额，雇主应从承包商处收回该款项，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但无论何时，雇主应将要协商的解决办法及承包商可能偿还的任何总额通知承包商，雇主应在此类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之前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65.4 在工程性质要求承包商使用水路运输时，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术语“道路”应解释为：包括水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工具”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相应的效力。

第六十六条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

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 2 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 1款规定，承包商应：

□b□允许上述各方使用临时工程或承包商在现场的设备；或

□c□为上述各方提供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服务。工程师应根据第84条规定确定一项追加到合同价格中的费用，并将此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七条 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 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 2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第六十八条 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 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 1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

随时雇用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送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第七十条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70. 1 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a□为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品级，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要求；

□b□随时按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在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或在现场、或在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地点或若干地点，或在上述所有地点或其中任何地点进行检验。

70. 2 承包商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并应在用于工程之前，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第七十一条 费用

71. 1 如果说明书或工程清单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商自费提供。

71. 2 若检验属于下列情况，则承包商应负担任何此类检验费用：

□a□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的；或者

□b□在合同中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使承包商能在其投标书中标价或便于标价的。

71. 3 若工程师要求的任何检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a□合同中未指明或规定者；

□b□在上述情况下未作出专门说明者；

□c□虽已指明或规定，但工程师所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的任何地点，或在被检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者；如果检验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未按合同规定使工程师满意，则其检验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否则，应按第71.4款规定处理。

71.4 凡符合第71.3款规定者，本款即应适用，工程师应在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决定，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a□根据第77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b□应在合同价格增加有关费用总额。

第七十二条 检查和试验

72.1 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应能进入现场及进入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或准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商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取得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

72.2 工程师有权对按合同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其制造、装配或准备过程中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的车间或场所不属于承包商，则承包商应取得为工程师在这些车间或场所进行此类检查或检验的许可。此类检查或检验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72.3 承包商应同工程师商定对按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或检验的时间和地点。工程师应将其进行检查或参加检验的意向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商。如果工程师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在商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工程师另

有指示外，承包商可进行此项检验并应认为是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立即将该项检验数据的正式核实的副本送交工程师。如果工程师未参加该项检验，工程师应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72. 4 如果在按第72. 3款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供检查和检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未准备好，或者按本款规定所作的检查或检验结果，工程师确认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有缺陷的或者是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工程师可拒收这些材料或工程设备，并应立即通知承包商。该通知书应写明工程师拒收的原因，承包商应立即纠正所述缺陷或保证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应对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检验或重复检验。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出雇主为进行该项重复检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2. 5 工程师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名独立检查员进行。根据第9. 4款规定，任何此类委托应是有效的，并应把为上述目的委托的独立检查员看作是工程师的一名助理。工程师应提前14天将这种任命通知承包商。

72. 6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商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覆盖或无法查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以及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或测量，无论何时，当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作好检查准备时，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除工程师认为无必要检查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外，工程师应参加工程的此部分的检查和测量或此类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72. 7 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随时发出的指示，移去工程的任何部分的覆盖物，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并应将该部

分恢复原状使之完好。如果任何这部分根据84.6款的要求已覆盖或掩蔽，并经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要求，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承包商由于该项剥露、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恢复原状和使之完好所开支的费用总额，并应将此总额增加在合同价格中，工程师应将此情况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任何其他情况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商承担。

72.8 工程师有权随时对下列事项发出指示：

□b□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以及

□c□尽管事先已对其进行过任何检验或临时付款，但对工程师认为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均应拆除并适当地重新施工：（1）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或（2）由承包商设计或承包商对其负有责任的设计。

72.9 如果承包商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若指示中未规定时间，则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时，雇主应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及时协商之后，确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七十三条 暂行停工

73.1 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指示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展，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商应对工程或其一部分进行工程师认为必要的保护和安全保障。除上列情况以外的暂时停工，应适用73.2款：

□a□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或

□b□由于承包商某种违约引起的或由其负责的必要停工；或

□c□由于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的停工；或

□d□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必要的停工。

73. 2 在根据第73. 1款而适用本款规定时，工程师应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并作如下决定：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由此类暂时停工引起的承包商支出费用款额，工程师应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3. 3 如果暂停是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并且自停工之日起84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的许可，除非停工属于第73. 1款规定的情况，则承包商可向工程师递送通知，要求工程师自接到该通知后的28天内准许已中断的工程或其部分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批准复工，则承包商可以作如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工程的局部，承包商可按第86条规定，将此项停工视为可删减的工程，同时对此再次向工程师递送通知，或者当暂时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时，承包商则可将此项停工视为雇主违约，并根据合同第101. 1款规定终止其被雇用的义务，此时应执行第101. 2和101. 3款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工程的开工

74. 1 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通知后，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开工。开工通知应在中标函颁发日期之后，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此后，承包商应迅速且毫不迟延开始工程的施工。

第七十五条 现场占有权及其通道

75. 1 合同另有规定外；

□a□随时给予承包商占有现场各部分的范围；以及

□b□承包商可占用现场各部分的顺序。并根据合同中对于工程竣工顺序的任何要求，在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的同时，雇主应使承包商占有：

□c□一定大小的所需部分现场；以及

□d□按照合同由雇主提供的此类通道。以便使承包商能够根据第34条提到的工程进度计划开始并进行施工，否则，将根据承包商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工。此时应将该建议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雇主应随工程进展，适时让承包商占用工程施工所需现场的其他部分，以使承包商能以应有的速度并视具体情况或按上述进度计划或按承包商的合理建议进行工程施工。

75. 2 如果由于雇主未能按75. 1款规定给出上述占有权而导致承包商延误工期和 / 或付出费用，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第77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b□应在合同价格中增加此类费用总额。工程师应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5. 3 承包商应承担其进出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费提供他所需要的供工程使用的位于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备。

第七十六条 竣工时间

76. 1 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某一具体时间内竣工的整个工

程及任何区段，应按第81条的规定，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应按第81条的规定，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规定的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期限内竣工；或在第77条可能允许的延长工期内竣工。

第七十七条 竣工期限的延长

77. 1 如果由于：

□a□额外或附加工作的数量或性质，或

□b□本合同中提到的任何误期原因，或

□c□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

□d□由雇主造成的任何延误、干扰或阻碍，或

□e□除去承包商不履行合同或违约或由他负责的以外，其他可能发生特殊情况，使承包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则工程师应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地协商之后，决定竣工期延长的时间，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77. 2 但工程师不一定必须作出任何决定，除非承包商已经：

□a□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之后的28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以及

□b□在上述通知后的28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期限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认为他有权要求的任何延期的详细申述，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77. 3 如果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以致使要求承包商按77□2□b□款所述的28天内提交详细申述成为不可能时，如

果承包商以不超过28天的间隔向工程师递交临时详情，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提交了最终详情，承包商仍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详情报告后，不得无故延误，应作出关于延长工期的临时决定，在收到最终详情之后，工程师就复查全部情况，并提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延长全部工期的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作出决定，并将此决定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终审结果不应导致减少工程师业已决定的任何延长工期的时间。

第七十八条 工作时间的限制

78. 1 在合同中无相反规定的条件下，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非经工程师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施工，但为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提出建议。但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

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版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规定规章制度，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在确保工程质量、有效维护双方信誉和形象的前提下，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 工程名称：宁夏*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水 解车间、木糖

车间工程。

(二) 工程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区(砖渠十三队北侧)。

(三) 合同签订地点：

(四) 合同签订时间：

(五) 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承包内容：图纸内(水解、木糖车间室内外抹灰、楼地面、楼梯)工程。

承包范围：工程图纸内所有工程(室内外抹灰、楼地面、楼梯)。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 工程开工日期：乙方所承包的项目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乙方要严格按照工期控制要求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工程工期，如期完工。

(二) 如因客观条件或其它工序影响，上述工期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字认可为准，但承台以上结构必须执行工期安排。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与权力：

1、提供给乙方住宿条件。

2、提供给乙方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及较大的工具用具(如塔吊、提升架等)要安排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负责机械的调试、

运转，必须保证在生产中设施完好、安全运行。工地所用电线、电缆由甲方负责。

3、按计划提供乙方施工用的原材料，如确因种种原因供应不足时造成停工三天内甲方应按乙方确有施工人员数量每人每天补生活费 10 元如果在停工三天以上甲方应按乙方现有施工人员数量每人每天补工资补贴，技工 90 元，小工 65 元。

4、借调乙方员工，甲方按实时工资支付。

5、施工前提供给乙方两套图纸，向乙方进行全面施工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完工后，组织全面验收评定。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及时组织新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劳务作业人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不得使用未满16周岁以下的童工，不得带家属及子女、社会闲散人员，到施工工地进入或居住，甲方不提供其居住设施。如违反、发生伤亡事故等等，后果乙方一切自负。

2、认真执行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文明施工检查标准，杜绝死亡、避免重伤。组织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中若违章操作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因安全设施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没有任何责任）

3、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必备用品，安全帽及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提供。

- 4、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接受甲方质量、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
- 5、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遵守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建设、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的结构质量标准。
- 6、严格各班组的自身安全生产教育。每个工人入场时，都必须认真学习，遵守执行项目部制订的各种管理制度，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凡是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大小事故的责任。
- 9、提倡文明施工，工作完后场地清并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搞好与建设、监理单位、甲方及其他班组间的关系。必须要求每一个工人遵守纪律，不打架，滋惹事非，若违反，乙方要承担责任和一切经济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费用标准

一、 结算标准：

(一)、按工程量计算：《20__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定额工程计算规则》；

(二)、按图纸中：

2、 水解、木糖车间楼层地面按实有面积每平方米：8元

3、 水解、木糖车间楼地面按实有面积每平方米：10 元

4、 水解、木糖车间楼梯按实有面积每平方米：10 元

(三)、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乙方在当月28日前报给甲方所施工完的工程量，经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审核后在下月15日前付给乙方85% 工程款，剩余15 %待本工程完工后一次付清。

注：因甲方资金不到位，工人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造成工人停工、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1、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检查各房间的标高、开间尺寸，并将统计结果报甲方。

2、乙方进入施工时，所有工序(包括抹灰前墙面清理、墙面浇水、贴饼、冲筋、打底、抹灰、压光、清扫地面、浇筑砼、楼梯踏步高度等)施工前每道工序必须报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在施工前，贴饼、冲筋时严格控制房间的尺寸、方正、标高。

4、甲方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必须配备一名专职质量监督员进行工程质量检查，主要控制房间开间尺寸、房间标高、阴阳角方正、平直、墙面垂直平整、顶棚阴角等。

5、乙方要在工程完工后，认真检查墙面及瓷砖、地面质量，对出现的裂缝、空鼓、起砂、缺楞、掉角的砖、墙面及时进行返工处理，不得有拖延现象。

6、抹灰工程因分层进行，抹灰总厚度大于40mm时，应分两次抹灰。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墙与梁、柱结合处必须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小于100mm防止开裂。护

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平整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应平整，滴水线应整齐顺直，高低宽度和深度控制在9mm之内。各项目立面垂直，表面平整，阴角阳方正，分隔条直线允许偏差不超过3mm□

7、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规范和验收标准。如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必须返工达到标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造成整体质量后果的，处以20%的罚款。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要求施工。

9、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其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对达不到规定质量等级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检验批，必须进行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及材料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技术交底操作施工，对违反施工和不按技术交底施工，出现问题及重大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施工中每道工序必须认真保护成品、半成品不受损坏及污染。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一) 乙方工作

1、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国家及自治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必须遵守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

2、严格按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操作，非本工种操作人员不得

随意操作各种机械设备及电器设备。

3、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人员上报甲方。

4、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乙方进入现场后要同各工种之间搞好关系，无论在生产或生活中发生矛盾时及时报告管理人员进行调解，不得争强好胜，打架斗殴，一经发现违反者，双方无论有理无理均处罚款5000元整。

6、制定班组安全活动记录制度。

7、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窜岗，或擅自进入禁入区内。对发现有不安全的隐患要及时处理，以免造成人员伤亡。

8、对不听从现场指挥，不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违犯操作规程，违反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所发生的一切伤亡、死亡及重大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同时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乙方不得借此耽误工期或无故停工。

9、严格按照项目部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施工作业，并接受公司(甲方)每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如不符合规定，由甲方根据条例作出处罚。

第七条 文明施工

(一) 乙方工作

1、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建筑行业标准。

2、每道工序按规范要求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护成品，现场内不允许流动吸烟、随地大小便、

乱扔材料。必须接受项目部的监督检查，做到令行禁止。

第八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款项结算后自动失效。
- 3、本工程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完成的情况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通过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由当地人民法庭机构仲裁。
- 4、乙方应认真详细阅读施工图纸，报价表中已包括施工准备，劳务、管理、利润各项应有的费用。
- 5、乙方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6、因图纸变更及其它因素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价格协商。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版篇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司办公楼工程施工承包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基础部分至四层泥水、钢筋、木工的所有工程量。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2.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_优良_.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各分项工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负责与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
4. 及时提供由甲方供应的施工材料。
5. 协助乙方管理现场施工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 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设施。
8. 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9. 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 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指令,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供甲方参考。

11. 管理好自己的施工队伍，若有不服从甲方合理安排和要求，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罚款；不得在工地进行违反犯罪活动，一旦造成犯罪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督、监控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 乙方就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材料应及时、保质保量，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负责到各楼层交乙方保管，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 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

乙方承担。

第九条 承包方式、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 承包方式及单价：本工程以固定单位面积清工造价计价的形式发包，承包价格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计算。

2. 承包价格所包含的内容：

2.1甲方负责以下材料：

土建主材：钢筋、砼、水泥、砂石、砌体材料、外墙面砖、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等材料；

2.2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外，其它本专业工种承包范围内需用的全部材料、机具、辅材及用品均由乙方自备。

第十条 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按建筑面积390.00元/每平方米(不包含任何税金)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 甲方不预付乙方生活费用。

3. 付款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或现汇支付)

3.1过程付款：甲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下列形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达到并提交完整付款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施工设备进驻施工现场，并着手挖基，支付： 元；

1)当主体框架结构施工完成基础时，支付工程款；

2)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第一层时，支付工程款；

- 3) 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第二层时，支付工程款；
- 4) 当主体结构验收完成第三层时，支付工程款；
- 5) 全部竣工验收通过，支付工程款
- 6) 总工程款的，作为工程保证金。

第十一条 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竣工验收时，甲方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配合第三方工作的费用另外协商）

3. 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及时验收，即视为工程合格。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范围、期限：_2年_.

2.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2.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2.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就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版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叁年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生效期自 20xx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8月 日止，共计个月。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技术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及乙方的技能、工作能力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假按甲方工程进度酌情

安排，以每周休息一天为标准，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及相应奖金。

第九条 乙方劳动报酬月工资标准为6000.00元，如果甲方工程在丹江口市城区，乙方的衣食住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工程不在丹江口城区，乙方由此产生的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讯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 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应物价水平进行对现行工资标准提出增加调整意见，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2日以货币形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发放。其中第一个月（20xx年8月）甲方从支付乙方工资中扣除20xx元作为劳动保证金。

第十二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发放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险福利待遇包含在其月薪中，甲方不另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法制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八条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相关规定：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但给

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3、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濒临破产；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